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，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信用证等，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，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10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，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。增加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融资决策制度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